

# 获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获政复决字〔2022〕8号

申请人：薛\*\*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年\*月

住所：河南省获嘉县徐营镇徐营西街村\*\*

被申请人：获嘉县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友谊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张吉林 职务：局长

第三人：浮\*\*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年\*\*月

住所：河南省获嘉县城区健康路\*\*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的获公(徐)行终止决字〔2022〕11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不服，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2022年2月24日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依法予以受理。经依法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获公（徐）行终止决字〔2022〕11号）。

**申请人称：**2021年12月18日，申请人被第三人殴打致

伤，致腰椎骨折，受害人报案，受理机关为获嘉县公安局，但第三人爱人为县政法委工作人员，其二哥为县工会主席。办案机关包庇违法行为人，以无违法事实为由，不追究第三人违法责任。要求公安机关重新调查此案，依法追究第三人违法责任，对办案民警进行处理。

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案涉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复印件；3.手机录音；4.徐营镇卫生院诊断证明、出院证复印件；5.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被申请人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公安机关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治安案件进行处罚。被申请人对本案作出的获公（徐）行终止决字〔2022〕11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作出的决定书符合法律规定。2021年12月18日13时许，复议申请人的儿媳妇报警称，在获嘉县徐营镇二大队（西街）村委会旁边的一处宅基地发生纠纷，双方（薛\*\*、浮\*\*）发生打架。110指挥中心接报后，立即指派徐营派出所出警处理，接警人员到场后未发现有违法事实。受理案件后，通过对当事人、现场证人进行询问，无法查实本案存在违法事实。且复议申请人放弃伤情检查鉴定。故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本案作出终止调查决定。复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复议申请人在复议申请

中称，其被违法行为人浮\*\*殴打致伤，公安机关包庇违法行为人、不予追究的原因，是因为浮\*\*的爱人在政法委工作，浮\*\*的二哥是县工会主席。对此，答复人认为这个完全是复议申请人的无端猜测。对于复议申请人提出的医疗费、检查费等损失，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纠纷，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本案中，虽然公安机关认为没有违法事实，但仍对复议申请人的检查费用等损失进行了调解，调解不成，答复人才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规定，对本案作出了终止案件调查的决定。请求依法维持获公（徐）行终止决字〔2022〕11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被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行政复议答复书；2.相关案卷复印件；3.视频资料等。

**第三人未提供书面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1年12月18日，被申请人接报警，称当日13时许，在获嘉县徐营镇二大队部旁一处宅基地发生纠纷，双方发生打架。后被申请人分别对申请人薛\*\*、第三人浮\*\*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薛\*\*在2021年12月23日的询问笔录中称“当时我是弯腰正在拆他的架板，感觉浮\*\*推了我一下，把我推得直接坐在地上，把我蹲伤了”“具体他是怎么推的我没看见”“我不做鉴定，只要求对方给我出医药费等相关费用”。浮\*\*在2021年12月20日的询问

笔录中称“我没有打她，我在施工的过程中浮跃喜的妻子从背后抱着我的小腿了（具体哪条腿我说不清），我往外抽腿，后来看见浮跃喜的妻子就侧躺在地上了”。2021年12月18日被申请人对证人张某某进行询问，其在询问笔录中称“对方刚开始用手推薛\*\*没有推倒，后来看见薛\*\*还是要搬木板就用力把薛\*\*推倒在地了”。2022年1月7日被申请人对证人浮某某进行询问，其称“浮\*\*在打圈梁的过程中，薛\*\*趴在地上搂住了浮\*\*的一条小腿阻止浮\*\*打圈梁，后来浮\*\*就往外抽腿，抽出腿后就走到一边了”。上述笔录均有被询问人或其监护人的签字捺印。被申请人提供的视频资料显示：申请人坐在地上，抱住第三人小腿，第三人抽出小腿时带动申请人身体侧向旋转90°，由坐姿变为侧卧，第三人无明显推搡或殴打行为。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11日因没有违法事实作出案涉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之规定，获嘉县公安局具有对本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公安机关作出治安行政处罚必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本案中，申请人称其被第三人打伤，但未要求进行伤情鉴定，亦未同意进行调解。获嘉县公安局经询问纠纷当事人及现场证人，调取现场视频资料，相关证据无法能证明第三

人存在殴打申请人情形。申请人陈述其遭受推搡，亦无有效证据予以证明。因此，获嘉县公安局依据现有证据作出案涉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并无不当。此外，获嘉县公安局中在办案过程中，履行了受案、调查、告知、送达等程序，程序亦无不当。申请人提供的录音，为其向办案民警询问案件进展并沟通赔偿费用，及被申请人送达文书时所录。该录音内容对终止案件调查行为合法性及合理性无实质性影响，申请人的其他理由亦不能成立，对其复议请求本府不予支持。申请人可通过民事诉讼等途径寻求救济。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获嘉县公安局作出的获公（徐）行终止决字〔2022〕11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获嘉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4日